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持续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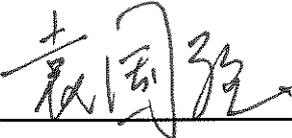
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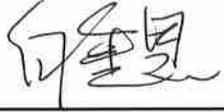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